证券代码: 837390

证券简称: 威猛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"股转系统")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0),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65)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为扩大产能,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,公司拟与台新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台新租赁")以"直租"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,公司与奔腾激光(温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奔腾公司")签署《激光切割机设备购置合同》,由台新租赁放款,交易金额不超过 250 万,出租给公司使用,公司按月支付租金,租赁期限为两年。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股东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、王世凤、张家伟、谭玉兰、张荣军、郜清政、刘云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近日,公司与台新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、奔腾激光(温州)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(合同编号:CT050000003096)、《买卖合同》(合同编号:合同编号:CT050000003096)。

根据合同约定,台新租赁根据公司选择,向奔腾公司购买型号为FIBER PLUS 8025 的奔腾牌子数控激光切割机,再将设备出租给公司使用。设备价值 2,400,000.00 元,其中 720,000.00 元预付款由公司支付奔腾公司,剩余 1,680,000.00 元由台新租赁向奔腾公司支付,公司按时支付给台新租赁租金,租期 24 个月:第1-3期,每期支付租金 130,000.00 元;第4-6期,每期支付租金 110,000.00 元;第7-9期,每期支付租金 100,000.00 元;第10-12期,每期支付租金 90,000.00 元;第13-15期,每期支付租金 70,000.00元;第16-18期,每期支付租金 60,000.00元;第19-21期,每期支付租金 40,000.00元;第22-24期,每期支付租金 18,000.00元。

上述租金支付由王延益、王思民、王玲玲、牛陆艺、王善巨、王世凤、张家伟、谭玉兰、张荣军、郜清政、刘云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范围为全部应付租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申请执行费用、律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等,保证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上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